

教育行政化、伪市场化,何谈师道尊严?

【媒体思想之李鸿文专栏】

将要过去的10月份,发生了三起针对教师的血案。

10月4日,山西朔州二年轻教师郝旭东倒在刀下;10月21日,浙江缙云县盘溪中学女教师潘伟仙被掐死;10月28日,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程春明死于菜刀之下。三位被害教师的年龄分别是23岁、31岁、43岁,正是事业有成的时候。而凶手,恰恰是被“传道授业”的学生。这是令人愤慨之处,也是令人疑惑之处,是教育的失败,还是师生关系的扭曲?

就在前两起案件发生后不久,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的负责人王定华表示,教师正当使用的、恰如其分的惩戒不属于对学生的体罚,不提倡对学生的一切行为都给予包容、甚至迁就的做法。话音刚落,就发生了第三起同样令人发指的凶案,似乎是一种回应,更多的则是讽刺!

不管是否巧合,这三起案件,尤其是出过“杨帆门”事件的中国政法大学发生的血案,总会给人“师生关系被扭曲”的联想。虽然血案促使社

会反思和检讨教育成败,但必须指出的是,这三起血案都是纯粹的刑事案件,它普通得如身边发生的任何一起刑案,它有可能发生在医生与患者、售货员与顾客、老板与员工、业主和保安、上级与下级之间,不必动辄打上师生关系扭曲恶化的标签。

而社会却可以藉此反思师道尊严的失落。当学生的屠刀挥向教师时,教育失败的血腥,一览无余。当然,社会也有过反思,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负责人王定华的表态是其一,意在维护教师“恰如其分的惩戒”权利;山东某专家建议学生向老师下跪是其二,意在维护教师被“感恩”的权利。但这两者都忽视了教育的本质是教与学,而不是法官式的惩戒(哪怕真是恰如其分)和慈善者的恩赐。正常的师生关系,应该是互相尊重的平等关系,当学生跪下时,教师的形象绝不会高大。

尽管师生之间先天存在知识结构和人生阅历的不平等,但师道尊严的失落,既不完全在于学生的懵懂无知,也不完全在于教师的教导无方。大多

数孩子都天真无邪,大多数教师都勤勉努力,师道尊严失落的真正根源,在于教育行政化和伪市场化。

教育行政化体现在外部和内部两个层面:外部层面是行政掌握全部教育资源,教育作为工具沦为权力的附庸;内部层面是校园内的行政力量挤压教育资源,在职称评定、课题申报以及奖惩制度上,行政力量打压业务队伍。近年来,尽管教师的社会地位有所提高,待遇也有所改善,但与校内外同等层级行政相比,以业为主的教师明显处于劣势,这也不难理解“40个教授争一个处长职位”,“当博导不如当膳食科长”的社会怪状了。

当然,与同等层级的行政相比处于劣势并不是教师自暴自弃的理由,但教育行政化所导致的与辛勤付出不对等的实际回报,和社会评价的“下流化”,严重削弱了教师的尊严。最新的例子是西部一所全国重点大学为迎接市领导视察,学校竟然下令师生停课4天排练文艺节目,校长更是亲自指导师生如何鼓掌,如何欢呼,其奴颜婢膝之

状,令人作呕!这样的学校,这样的教育,这样的校长,以及在这样的校长领导下的教师,如何能赢得学生的尊重?

导致师道尊严失落的另一个根源,在于教育的伪市场化,强调其“伪”,是为了区别真正的市场化。一段时间以来,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在内,社会或真或假地都在检讨教育市场化。其实,现行的教育体制是行政垄断教育资源的伪市场化。真正的市场化教育,有责任有目标,更重要的是,师生作为教育的主体,两者的关系在于平等互信。市场化教育成就了哈佛、耶鲁、牛津、剑桥以及香港大学,而伪市场化的市场是完全竞争的市场,既缺乏对顾客负责的教育目标,也少有公平诚信的社会责任,在伪市场化的眼里,学生不是真正的顾客,而是被剥削者,可以予取予夺;教育不是为了对社会负责培育优秀人才,而是一种牟利的工具;校长不是为了办好教育,而是将教育作为行政提拔的跳板。如此行政化驱动的伪市场定位,何谈师道,又何谈尊严?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三聚氰胺风波警醒“反人性科技”

■今日视点

产自大连的鸡蛋在香港被检出三聚氰胺超标,多数专家怀疑是鸡饲料中被加入过量三聚氰胺。调查表明,在动物饲料中加三聚氰胺,已成公开的“行业秘密”。在饲料中加三聚氰胺,五年前从水产养殖行业开始,后逐渐向畜禽养殖等行业蔓延。更令人吃惊的是,加入动物饲料中的三聚氰胺,基本来自于化工厂废渣。

(10月30日《南方日报》)可以给三聚氰胺正名了——它就是“蛋白精”。一、它是从化工厂废渣中提取的一种科技产品;二、一位业内人士透露,早在2004年,该公

■视点链接

饲料内添加三聚氰胺的“行业秘密”已存在五年之久,那么,五年内造成了多少受害者?在信息传递几乎没有阻碍的今天,我们居然五年之后才知道公开的“行业秘密”。如果不是韩伟集团生产的鸡蛋在香港被检出三聚氰胺超标88%,不知这个“行业秘密”还要瞒我们多久?

司就开始生产“生物蛋白精”,并在网上公开求购三聚氰胺废料;三、饲料行业内人士透露,“蛋白精”在饲料行业内生存的历史至少已有五年。

由此可见,三聚氰胺绝不是“偶然”污染了牛奶或鸡蛋。它是专门研制——从化工厂废渣中提取,专门生产——有公司产品是“生物蛋白精”,又有专门使用范围——需要提高蛋白含量的产品。由三聚氰胺变身“蛋白精”明显是一个研发、生产、销售一条龙;“蛋白精”是一个科技产品,但它却是一个没有人性的科技产品。

英国学者施诺提出两个文化:一个是人文的文化,一个是科学的文化。前者以“人

为中心价值,后者则以“技”为中心追求。施诺说,两个文化化的分裂,使人不能对“过去”作正确的解释,不能对“现在”作合理的判断,同时也不能对“未来”有所展望。

回头看三聚氰胺,无论是添加到牛奶里,还是添加到饲料里,都是利用科技的力量增加蛋白含量。显然,这是“科技的文化”。但作为一种化学产品,三聚氰胺含量过多,有害人体健康。“蛋白精”显然是没有考虑“人文的文化”,因为人文的文化是以“人”为终极关怀的,而食品里添加三聚氰胺恰好是与之相悖。

人们对科技的担心往往是宏观的,比如科技发展让我们处于一个未知的世界里,科

技发展对自然环境的破坏,以及复制人、克隆人而引发的科技伦理讨论,而唯独忽视了科技在微观上的影响,“蛋白精”之外,又有“瘦肉精”“苏丹红”“孔雀石绿”等,而在这些“科技”的背后,却以残害生命为代价。

“蛋白精”是标准的要“科技”不要“人命”。“科技”必须以人为本,如果那些发明、发现三聚氰胺有利于增加蛋白含量、有利于鸡蛋下蛋的科技工作者,能够尊重人、敬畏生命,如果以“人”为中心价值的“人文的文化”与以“技”为中心价值的“科技的文化”能够融合,还需要用生命和健康为国人普及三聚氰胺知识吗? (王攀)

行业“公开秘密”何以能存在五年?

其实,2007年5月发生在美国的“毒宠物事件”,其罪魁祸首就是三聚氰胺。美国FDA的调查确证,中国一家公司出口到美国的小麦和大米蛋白粉含有三聚氰胺,导致了宠物中毒。而早在2004年,该公司就开始生产“生物蛋白精”,并在网上公开求购三聚氰胺废料。这么大的事,为何就没有人

去调查?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董事长郑石轩认为,三聚氰胺废料变身后的“蛋白精”在饲料行业中至少已经存在了五年,且愈演愈烈。所有的事实都在表明,“行业秘密”早就不是秘密了。隔行如隔山,消费者从来都不是万能的,他们不知道公开的“行业秘密”不奇怪,因为他们已经缴了税,已经将任务

交给了监管部门。“行业秘密”都已经是公开了,为何监管部门也不知道?或者说,早知道了,为何不向公众说明?

一场针对三聚氰胺的专项整治风暴席卷中国饲料行业。但如果没有人对此负责,没有官帽为此落地,那这场脚疼医脚的整治,又有什么意义? (林卫萍)

我不相信黄松有“仅获利百万”

【中国观察之潘多拉专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黄松有28日被全国人大免职,据多家媒体报道,已被中纪委带走调查的黄松有,涉嫌在广州中诚广场执行拍卖案中收取贿赂。由于黄的干预,中诚广场以9.24亿元的低价被定向拍卖给了北京一家公司,该公司旋即转手卖给第三方,售价高达13亿多元。

黄松有在中诚广场拍卖案中玩的猫腻到底有多大?南京市中院日前一审宣判的苏州市原副市长姜人杰受贿案,可以为我们提供一个大致参考。姜人杰先后接受5名商人贿赂共计人民币1.0867亿元、港币5万元、美元4000元,其中一笔贿赂款高达8000多万元,这笔腐败交易发生在2002年,当时苏州工业园区附近一块土地招标,姜人杰告诉鼎立物产公司总经理顾某,“这个生意我只给你介绍了。”顾某当即承诺:“事成后利润我们平分。”通过表面上看起来很正常的竞标程序,顾某顺利拿到了这块地,很快脱手转让给他人,净赚了一亿多,姜人杰从中分到了8250万元……

时任副市长的姜人杰从一笔“竞拍”交易中分得8250万元,时任最高法副院长的黄松有从一笔转手净赚4亿多元的“执法拍卖”中能分得多少呢?

有报道说“仅此一项,黄松有获利达百万之巨”。对照姜人杰受贿案,我认为,这个报道可能严重低估了黄松有的胃口,也低估了“北京公司”行贿的力度,而且在贪官动辄贪污受贿几千万乃至上亿的当下,将黄松有的一次“获利百万”视之为“巨”,明显是大惊小怪嘛。

黄松有毕竟是“学者型官员”,涵养应该比一般贪官高一些,胃口也应该小一些,他大约不会有姜人杰那样的受贿魄力,要与“北京公司”平分4个多亿的利润,那么,就算他只分享其中一成(10%),也能够拿到4000多万,或者说他再克制一些,只分享其中5%,也应该拿到了2000多万,怎么会有“百万之巨”呢?

贪官在后台“执行威慑”,奸商在前台倒腾土地、广场赚差价,再也没有比这更轻松便捷的生财之道了。贪官与奸商要精诚合作,两者的利益分享当会遵循基本的“公平”,虽然未必一定要像姜人杰与顾某那样五五分成,但也不至于过于失衡——10%、5%应该是“贪官提成”的底线了,否则贪官忙乎半天就太跌份儿、太不值了。所以,说“受贿金额非常惊人”的黄松有仅仅“获利百万”,打死我也不信!

(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有文集《英俊的丑角》等问世)

有一种“免职”叫“官复原职”

■热点纵论

10月13日,由青岛开往徐州的DJ5506次列车由于济南机务段司机刘茂全错误操作,导致列车在章丘—平陵城间限速120公里/小时的线路上,最高运行速度达到162公里/小时。事故发生后,济南铁路局局长耿志修被免职,任铁道部副总工程师。

(《长江商报》10月30日)值得一提的是,耿志修之前的职务即是铁道部副总工程师。导致70余人罹难的4·28撞车事故之后,他调任济南铁路局局长,却不料时隔半年,胶济铁路再次发生严重超速事故,对此事负有重大领导责任的耿志修被免职自在情理之中。不过,耿志修先生无须为工作发愁,铁道部已经将其原先的职务完璧归赵了。一场严重超速事故,对其个人仕途而言不过“茶杯里的风波”。

看着这场铁道部眼中“性质十分恶劣”的事故就这样尘埃落定,心里不免有一些恍惚。时下的官员们不是正在面色凝重地感叹为官已成“高危职业”吗?山西临汾某县县长甚至

以“鸡蛋上跳舞”作比喻。但耿志修的前途命运却分外鲜明地显示,为官仍属“低危职业”,太平官还是太平官,官员们大可不必庸人自扰。当然,为了体现铁道部对此事的关切,“严厉批评”是少不了的。总之,事故性质是恶劣的,后果是致命的,影响是骇人的,处置起来是温和的。铁道部对其官员的关怀和体恤可谓一丝不苟、情义绵绵。

铁道部轻易谅解了官员们的失职,毕竟“培养一个干部不容易”。但问题是,铁道部怎么向那坐上“生死时速”列车的乘客交代?又怎么去保证更多的乘客在日后不会再次坐上“开往灾难的列车”?难道所谓的“责任追究”就是让铁路官员们打一枪换一个地方?

我们有太多的理由绝不理解,也绝不原谅铁道部对失职官员的网开一面。因为,只有“我们”才是坐火车的人,亿万乘客的生命安全绝不能托付给一个依靠“侥幸”和“走大运”行驶的铁路。没有惩戒就没有问责,没有惩戒就没有秩序,没有惩戒就没有安全。这样的常识,已无须下一个耿志修去证明。(张强)

领导干部太有“能量”并非好事

■公民发言

原国家民委办公厅副主任兼机关服务局局长杜茂基因贪污罪、受贿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下属们眼里,杜茂基出手大方,精明仗义,就没他摆不平的事。

(10月30日《检察日报》)近年来,“神通广大”、颇有“能量”的领导干部多的是,从叫嚣“查我一次,我就升一级”的原安徽省副省长王怀忠,到口口声声要“摆平中纪委”的安徽第一贪、双轮集团原董事长刘俊卿,再到如今“没有摆不平的事”的杜茂基,这样的例子不胜枚举,可结果呢?这些人无一例外把自己“摆平”了。

权力是人民赋予的,倘若领导干部对权力怀有敬畏之情,不搞所谓的“潜规则”,不

以权谋私、违法乱纪,时时刻刻坚持按原则公正地办事,哪里会有那么大的“能量”呢?而一些人之所以能够拥有“能量”,无外乎都是凭借着手中掌握的公共权力和资源,干些只能藏在桌子底下、见不得阳光的勾当,别人办不了或不办的事,他能办到;法律法规和制度不允许办的事,他也能办到,如此而已!

一个真正坚持执政为民的领导干部,必定自重、自省、自警、自厉,决不可能神通广大到呼风唤雨、为所欲为的地步!因此,现实中那些仍然以“玩得转”、“吃得开”而洋洋自得,自认为凡事都能“手到擒来”的领导干部,更应该从这些落马的贪官身上引以为戒。否则,倘若继续沉浸在所谓的“能量”之中忘乎所以,迟早有一天会滑向犯罪的深渊。(张森林)

“圆明园情结”该与时俱进了

【媒体思想之马九器专栏】

1861年,针对那个法国侵华上尉巴特勒的来信,雨果回信复道:“有一天,两个强盗闯进了圆明园,一个强盗大肆抢劫,另一个强盗纵火焚烧,原来‘胜利’就是两个征服者平分赃物……这两个强盗,一个叫法兰西,另一个叫英吉利……我渴望有朝一日法国能摆脱重负,清洗罪恶,把这些财富归还被劫掠的中国。”

可惜一百多年过去了,法国并没有把当年劫掠的财富归还中国,而且还要把当年圆明园抢走的两件文物——鼠首铜像和兔首铜像高价拍卖。据称,拍卖估价高达上千万美元。

这引起中国民众的愤怒。

(10月27日《环球时报》)我也同样愤怒,只想怒吼:把我的东西还给我!喊完了,突然感觉一切如空谷回音,如入无人之阵,这样的痛恨义愤、这样的怒吼肯定不止我一个人有过,肯定不止这一阵有过,成千上万的中国人有过,十年来二十年来三十年来一直有过,甚至从1860年英法联军火烧圆明园抢走大批国宝后,就一直成为国人心头敏感的神经、难消的痛,以至于圆明园发生的一举一动,比如当年的环保铺膜事件,都引起社会的痉挛和阵痛。

掐指算来,圆明园从1860年遭受灾难至今,已近150年了,国人的“圆明园之伤”也痛

了一个半世纪了。其实呢,哪有什么150年长久不愈的伤啊!他爷爷的爷爷曾抢了我的家,孙子的孙子之间不是一定要吧当年的仇恨与屈辱,永不停歇地清算下去?江湖上有“此仇不报非君子”的道德观,但文明中也有“化干戈为玉帛”的价值观,这个世界,与仇恨并存的还有希望、还有合作、还有前行,历史有需要刻骨铭心、令人警醒的惨痛,也有催人奋进、面向未来的忠告。

回到法国拍卖中国圆明园文物事件。150年过去了,沧海桑田、政府更迭、物是人非,文物还是那个文物,可今人很难再以现代的规则体系去追问当年“巴特勒们的历史侵略罪

责”,很难再有足够的文化和道德力量让今天的某国政府为曾经的历史埋单。如此,再以150年一成不变的“痛恨”作为“圆明园伤”的唯一反应,也似乎不合时宜,其实,除了痛恨,我们还有更多责任的、理性的、与时俱进的“圆明园情结”内涵和表达方式。

所以,我决定,在“圆明园伤”又一次刺激我的时候,我不打算继续痛恨、怒吼下去,只想借“圆明园伤”给自己点动力,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为诸如文物环境保护、公民社会出力。

对“圆明园伤”如此,对“中国近代历史伤”也如此!(作者系《华商报》编辑)